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年3月29日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(1070329)

- 第一條 為使課程規劃切合產業需求，依據本校「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置外語學院課程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及各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各系推選相關產業界專家、學者、校友若干位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召集人由院長兼任並擔任會議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一、提供本院各系課程規劃方向之諮詢。
二、協助本院各系規劃實習、實務課程。
三、其他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做成諮詢紀錄，以供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課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本院得視需要依規定酌予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等相關費用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